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（星期五）在西安常宁官休闲山庄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胡昌民先生主持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胡昌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吴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2013年8月30日起至2016年8月29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吴文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虎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三年，自2013年8月30日起至2016年8月29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：

聘任张长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

聘任张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

聘任李虎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

聘任郭养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：

委员会类别	人员组成		
	主任委员	委 员	
战略委员会	胡昌民	吴文华	蒋建军
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	胡昌民	吴文华	郑 力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田高良	张长安	杨为乔
提名委员会	杨为乔	何雁明	李虎成
审计委员会	何雁明	田高良	张长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

附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

★吴文华女士，汉族，1967年11月出生，本科文化程度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政工师。1986年10月参加工作。2007年6月—2012年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曾先后荣获“全国商业服务业巾帼建功标兵”、“全国饭店业优秀企业家”、“西安市创新能手”、“西安市‘三八’红旗手”、“西安市国资委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殊荣，2012年当选为西安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，2013年荣获“中国金鼎奖最佳企业家”荣誉称号。

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★张长安先生，汉族，1963年8月出生，大专，中共党员，政工师。1981年12月参加工作。2007年9月—2012年2月任西安常宁宫休闲山庄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9年4月—2012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安常宁宫休闲山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；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

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★张国华先生，汉族，1960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文化程度，高级政工师。1979年9月参加工作。2006年7月—2007年6月任西安饭庄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安饭庄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

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★李虎成先生，汉族，1962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文学学士，研究生学历。1984年参加工作。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

务。

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★郭养团先生，汉族，1965年4月出生，大专文化程度，会计师。1986年7月参加工作。2004年10月—2010年7月，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。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